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008 年 11 月 10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转递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抗议照会(见附件一)及关于同一专题的新闻稿(见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3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赫·阿圭略(签名)



2008 年 11 月 10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马尔维纳斯群岛和南大西洋司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致意，来函事因英国单方面采取行动，宣布制定马尔维纳斯群岛新“宪法”。

上述地区是阿根廷共和国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现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法侵占；目前在“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下，作为主权争端内容办理。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联合王国对之采取单方面的新行动。

联合王国的单方面行动再次说明，它置联合国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就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正式通过的决议于不顾。联合国关于该问题的所有决议都承认这一主权争端只涉及阿根廷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并要求两国恢复关于主权的谈判，以便尽快以公正、和平及持久的方式解决此争端，同时适当顾及岛民的利益。

特别是这一单方面的新行为公然再度违反了联合国大会 1976 年通过的第 31/49 号决议，其中要求双方在群岛正在进行联大决议所建议的过程时，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片面变更局势的决定。该行动还再次违背了按照主权公式对争端地区事宜达成的临时谅解的精神，此项谅解的目的在于帮助营造有利于阿根廷共和国同联合王国恢复主权问题谈判的氛围。

阿根廷共和国重申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周围海域拥有主权，上述地区是阿根廷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马尔维纳斯群岛和南大西洋司长借此机会再次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致以崇高敬意。

2008 年 11 月 6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8 年 11 月 10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新闻稿

阿根廷强烈抗议联合王国制定所谓的马尔维纳斯群岛新宪法

1. 在联合王国宣布采取单方面行动、为马尔维纳斯群岛制定所谓“宪法”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通过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紧急召见英国大使馆临时代办，向其提出强烈抗议照会。
2. 抗议照会指出，联合王国这一单方面的新行动，表明它再度置联合国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就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通过的决议于不顾。此类决议承认阿根廷共和国与联合王国间存在主权争端，并要求两国恢复关于主权的谈判，以便尽快以公正、和平及持久的方式解决此争端，同时适当顾及岛民的利益。
3. 照会还指出，特别是联合王国这一单方面的行为公然再度违反了联合国大会 1976 年通过的第 31/49 号决议，其中要求双方在群岛正在进行联大决议所建议的过程(即：恢复关于主权的谈判，以便尽快以公正、和平及持久的方式解决此争端)时，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片面变更局势的决定。
4. 最后，照会指出，联合王国的单方面行动还再次违背了按照主权公式对有关联合王国非法占领该地区的实际方面达成的临时谅解的精神，此项谅解的目的在于帮助营造有利于阿根廷共和国同联合王国恢复主权问题谈判的氛围。
5. 联合王国政府制定的所谓“宪法”提到人民自决原则；此项原则同阿根廷共和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问题上的主权争端毫不相干，因而也不适用。联合国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已经承认了这一点——它们有关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任何决议均未提到此项原则。此外，大会 1985 年两次明确指出，上述原则不适用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6. 阿根廷共和国重申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周围海域拥有主权；《阿根廷宪法》第一项临时条款规定，上述地区是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宪法》规定，阿根廷共和国不承认任何所谓的马尔维纳斯群岛政府，也不承认其所谓的代表、象征或徽记。

2008 年 11 月 6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